

I-5-2 畫框外的任務

- ◆ 主題類別：(五) 文創機構
- ◆ 國家城市：立陶宛維爾紐斯
- ◆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立陶宛藝術家協會 (LAA)	「立陶宛藝術家協會」由立陶宛文化委員會資助，是一個志願性的創意組織，團結了專業藝術家、藝術史學家與評論家，以及藝術策展人。LAA鼓勵並推廣協會成員的創意，保護其著作權，獨立且與國家機構、創意及公共組織共同組織並參與專業美術專案及創意計畫的籌備。 參考連結： https://www.ldsajunga.com/about-us

- ◆ 見習名額：1名。
- ◆ 圓夢期間：115年9月2日至115年11月24日，共計84日（不含飛行日）。
-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 30 歲之青年。
 -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優先條件
 - 英文能力IELTS 5/TOEIC 600以上者為佳。
 - 對於文創策展機構具高度興趣。
 -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I-5-2 畫框外的任務

◆ 行前說明會（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出發前1至2個月內辦理線上培訓1次，說明實習內容、應具備能力及赴立國應注意事項。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日期	行程
第 1 週	認識立陶宛藝術家協會（LAA）之組織架構、畫廊、平面藝術基金及進行之國際專案；檢視實習計畫並進行安全說明。
第 2 週	實務認識平面藝術基金：評估藝術作品狀況、記錄技術資料，並進行作品編目與典藏。
第 3 週	進行藝術作品攝影與文件化作業，學習設備操作、檔案管理與展覽 / 傳播用途之資料準備。
第 4 週	參與展覽籌備工作，包括作品挑選、展場配置分析、標籤與圖錄文字撰寫。
第 5 週	協助展覽佈展與後勤支援，配合策展人與藝術家進行技術與空間協調。
第 6 週	參與展覽開幕活動，負責賓客協調、溝通支援與活動攝影紀錄。
第 7 週	執行溝通任務：撰寫社群媒體內容（英文 / 立陶宛文）、電子報編輯與官網更新。
第 8 週	認識國際合作夥伴與專案，協助整理檔案資料、翻譯內容與簡報製作。

I-5-2 畫框外的任務

日期	行程
第 9 週	參與文化活動規劃（如座談、工作坊或戶外創作），包含節目設計、預算概覽與對外溝通。
第 10 週	執行小型獨立專案，依實習經驗完成成果發表（如藝術家分析或溝通企劃）。
第 11 週	行政實務訓練：參與團隊會議、處理內部文件並撰寫活動後報告。
第 12 週	向 LAA 團隊進行最終成果發表，回饋討論、實習證明製作及未來合作交流。

I-5-2 畫框外的任務

◆ 經費規劃

本案每位錄取青年之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85,600 元，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詳如下述。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青年自理項目		
機票	33,000	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生活費	193,000	包含當地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學生註冊與實習費	24,000	支付註冊費及合作機構費用。
保險費	11,100	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加旅平險，且保險費用約每月100歐元共3個月。
簽證費	6,000	學生簽證。
行政費	8,500	行政雜費。
其他與雜支	10,000	例如郵資、翻譯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合計		共 <u>285,600</u> 元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共 <u>285,600</u> 元

I-5-2 畫框外的任務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簽證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本計畫建議向立國移民署(MIGRIS)辦理短期工作簽證。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 完整參與至少 2-3 場 國際展覽籌備；撰寫或編修 5 篇 以上的策展論述或展覽手冊內容。
- 實習期間建立至少 15 位具合作潛力的藝術產業專業人士聯繫名錄（如 LinkedIn 或電子郵件）。
- 舉辦至少 1 場 針對 LAA 成員的台灣藝術分享會；提出 1 份 未來台立藝術交流專案建議書。
- 產出至少 10 篇 實習觀察紀錄（Blog / Social Media），觸及人數達 1,000 人次 以上，提升專案能見度。
- 取得 LAA 官方核發之實習證書 1 份；爭取獲得至少 1 封 導師或協會負責人之專業推薦信。